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布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30 日-2019 年 5 月 3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30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弄虹桥万科中心 2 号楼 8 楼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周德洪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27,376,7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522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所持股份 327,210,9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504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所持股份 165,7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8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所持股份 165,7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80%。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7,210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4%；反对 165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165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贺黎明、王伟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31日